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秉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323號、第41834號、第42492號、第42684號、第46956號、第47766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秉良犯如附表一「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黃朝商」後補充「（黃朝商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有關黃朝商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第4行「『ouo』、」應予刪除、第4行「團長」應更正為「園長」、起訴書附表編號6、7更正如本判決附表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秉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被告陳秉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

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查被告陳秉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亦未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從而，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㈡罪名：

核被告陳秉良就附表二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㈢共同正犯：

被告陳秉良與黃朝商、吳彥德、「TOM AND JERRY」、「李宗瑞2.0（長期招車）」、「阿拉蕾」、「九喇嘛」、「園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㈣罪數：

1.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葉佩怡、詹欣原雖因遭詐騙而單次或多次匯款，經被告黃朝商先後多次提領轉交與被告陳秉良層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惟提款之時、地密接，均係侵害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實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2.被告陳秉良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皆應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陳秉良就上開2次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造成不同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不適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1.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陳秉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本件被告陳秉良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洗錢犯行，然並未繳交本案洗錢犯行全部所得財物，自亦無併予審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問題，附此說明。

㈥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秉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交付提款卡及收取款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不僅造成告訴人等之財產損失，且其所屬該詐欺集團利用轉交詐欺所得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亦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陳秉良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詐欺集團間之分工情節、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工作為鷹架工人、有父親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另檢察官雖就被告陳秉良所為各罪具體求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以上，惟檢察官求刑基礎所認詐騙得手金額達新臺幣（下同）254萬3000元，惟被告陳秉良僅參與起訴書附表編號6、7所示2犯行，故本院認檢察官求刑基礎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㈦不予定執行刑：

查被告陳秉良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知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能與他案罪刑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陳秉良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三、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陳秉良因本案犯行可獲取每日3,000元之報酬，總共獲得6,000元，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白承認，則被告陳秉良因參與上開犯行共2日(即114年4月16日、4月17日)，共獲得6,000元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繳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陳秉良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陳秉良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即已將該等財物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亦無證據證明被告陳秉良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陳秉良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退併辦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雖以115年度偵字第8384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認被告陳秉良就附表三所涉犯行與本案間應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認與經起訴之本案乃法律上同一案件，因而移送併辦。惟查：附表三所示告訴人、詐騙方式、匯款時間、匯款金額、匯入帳戶、提領時間、金額、地點等，雖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所示之犯罪事實有部分相同，惟本案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所示提領車手為被告黃朝商、收水手為同案共犯吳彥德，並未起訴被告陳秉良涉

犯附表編號15、16所示告訴人部分，故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如若成立犯罪，亦係造成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受損，應為數罪關係，是均難認與本案有罪部分有何裁判上一罪關係，非本案起訴效力所及，無從併予審理，應由本院退併辦，由原移送併案審理之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怡寬偵查起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對應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1	陳秉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本判決附表二編號2	陳秉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領車手	收水手	備註
1	葉佩怡（提告）	於114年4月16日某時許於假客服平台佯稱需繳納保證金以解鎖遭凍結之網拍取款程序等語	①114年4月17日0時8分許、3萬4,000元 ②114年4月17日0時9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7日0時8分許、6萬元 ①114年4月17日0時9分許、1萬4,000元	新北市○○區○○街0號（永和郵局）	黃朝商	陳秉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部分
2	詹欣原（提告）	於114年4月16日某時許於假交易平台佯稱需先匯款始得領取網拍賣得之款項等語	114年4月16日23時33分許、3萬0,015元	同上帳戶	①114年4月16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3時36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3時37分許、1萬4,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永中門市）	黃朝商	陳秉良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部分

附表三(即併辦意旨書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張美玉	假親友借貸	114年4月11日22時3分	30,000元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1日22時12分	20,000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	鄭宏秋	假親友借貸	114年4月11日22時25分	30,000元		114年4月11日22時	30,000元	臺北市○○區○○路0

						42分		段000號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9323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朝商　（略）
　　陳秉良　（略）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朝商、陳秉良及吳彥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發布通緝）分別於民國114年4月7日前，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OM AND JERRY」、「李宗瑞2.0（長期招車）」、「阿拉蕾」、「ouo」、「九喇嘛」、「團長」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黃朝商擔任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被害人匯入款項之車手工作，每次可領得提領金額0.6%至0.7%之報酬；陳秉良、吳彥德則擔任交付提款卡及收取領得款項之收水等工作。黃朝商、陳秉良、吳彥德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陳秉良、吳彥德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再分別將提款卡交付予黃朝商提領贓款。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向附表所示之人，以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人頭帳戶，再由黃朝商於附表所示提款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之金額，其後分別在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仁愛公園、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

1段58巷內、新北市○○區○○路○段00號16樓薇米商旅等處所，將提領款項交與附表所示之收水吳彥德、陳秉良，再由吳彥德、陳秉良層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循線始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永和分局、三重分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黃朝商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黃朝商坦承依詐欺集團上游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後，將款項交給被告陳秉良、同案被告吳彥德等事實。
㈡	被告陳秉良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秉良坦承在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收水之工作，先由取簿手處取得提款卡後再交給被告黃朝商提領贓款，待收取被告黃朝商領得之贓款與提款所用之提款卡後，再轉交給上游等事實。
㈢	1、證人即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之證訴 2、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所提出之其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網路銀行登入成功通知信件、詐騙網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行騙，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等事實。

	頁截圖、帳戶基本資料	
㈣	被害人及車手提領一覽表、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提領時監視器影像畫面、薇米商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各1份 。	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而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嗣遭被告黃朝商提領，被告黃朝商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分別在在新北市永和區仁愛路仁愛公園、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1段58巷內、新北市○○區○○路○段00號16樓薇米商旅等處所，將提領款項交與附表所示收水吳彥德、陳秉良，再由吳彥德、陳秉良層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事實

二、按三人以上共同犯刑法第339條詐欺罪者，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該條項為法定本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規定之特定犯罪。又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屬洗錢行為，已如前述，被告黃朝商、陳秉良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TOM AND JERRY」、「李宗瑞2.0（長期招車）」、「阿拉蕾」、「ouo」、「九喇嘛」、「團長」等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計3人以上以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方式使被害人等人依指示匯入款項，再由被告黃朝商提領後交給詐欺集團之收水人員即陳秉良，以掩飾該詐欺集團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罪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部分，是被告黃朝商、陳秉良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分別侵

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之。至被告2人與共犯向被害人等詐得之款項，及被告2人所受報酬乃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亦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本件被告2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嫌，詐騙得手金額逾254萬3,000元，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致生渠等身心痛苦，且被告迄未與告訴人、被害人和解，建請就被告黃朝商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以上之刑，被告陳秉良量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檢 察 官　余怡寬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提款地點	提領車手	收水手	案號	備註
1	李美玉（提告）	於114年4月8日13時42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7日16時31分許、5萬元	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7日16時40分許、2萬元 ②同日16時41分許、2萬元 ③同日16時43分許、2萬元 ④同日16時46分許、1萬8,000元 ⑤同日16時52分許、5,000元	①② 新北市○○區○○路0號（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③④ 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保生門市） ⑤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新保捷門市）	黃朝商	吳彥德	114年度偵字第39323號	
2	蕭亦妮（提告）	於114年4月7日15時23分佯稱網拍購物須先匯款轉帳始出貨等語	114年4月7日16時36分許、8,200元							
3	潘羿婷（提告）	於114年4月7日17時18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7日17時35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7日17時45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17時46分許、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愛門市）				
4	陳曦（提告）	於114年4月6日1時15分許佯稱使用蝦皮購物進行交易需先配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①114年4月7日13時3分許、4萬3,102元 ②同日13時4分許、9,101元 ③同日13時20分許、4萬6,102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7日13時11分許、5萬2,000元 ②同日13時29分許、4萬6,000元 ③同日13時39分許、1萬2,000元 ④同日14時30分許、1萬元	① 新北市○○區○○路0號（富邦銀行保生分行） ②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統				

						一超商永平門市） ③④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福愛門市）				
5	鐘苔方（提告）	於114年4月6日某時許佯稱預付兩個月的租金可以優先看房等語	114年4月7日13時34分許、1萬2,000元							
6	葉佩怡（提告）	於114年4月16日某時許於假客服平台佯稱需繳納保證金以解鎖遭凍結之網拍取款程序等語	①114年4月16日23時28分許、4萬4,000元（由不詳之人層轉至右列帳號）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6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3時36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3時37分許、1萬4,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永中門市）		陳秉良		被告黃朝商部分非為起訴範圍，另移送法院併辦
			②114年4月17日0時8分許、3萬4,000元 ③114年4月17日0時9分許、3萬元		①114年4月17日0時8分許、6萬元 ②114年4月17日0時9分許、1萬4,000元	新北市○○區○○街0號（永和郵局）				
7	詹欣原（提告）	於114年4月16日某時許於假交易平台佯稱需先匯款始得領取網拍賣得之款項等語	114年4月16日23時33分許、3萬0,01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6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3時36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3時37分許、1萬4,005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永中門市）				
8	黃薇蓁（提告）	於114年4月2日2時許佯稱使用宅配通交易，須先匯款等語。	114年4月14日20時37分許、3萬0,077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4日21時15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1時16分許、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捷仕堡店）		吳彥德	114年度偵字第42492號	
9	黃世杰（提告）	於114年4月14日2時30分許佯稱先預付兩個月的租金始能保留房屋等語	114年4月14日21時48分許、2萬9,985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4日22時14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2時15分許、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街00○0號（萊爾富超商新莊裕民店）				
10	黃芷凌（提告）	於114年4月14日20時7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14日20時14分許、5萬元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4日20時57分許、2萬元 ②同日20時58分許、2萬元 ③同日20時59分許、2萬元 ④同日21時許、1萬4,000元	新北市○○區○弄○○巷00號（全家超商新莊新建店）				
11	黃淳澤（提告）	於114年4月12日20時59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14日21時10分許、3萬元		①114年4月14日21時19分許、2萬元 ②同日21時19分許、1萬元					
12	張淳姿（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21時30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11日21時58分許、3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1日22時23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2時24分許、2萬0,005元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0號（統一超商康蒴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42684號	被告黃朝商部分非為起訴範圍，另為不起訴處分
13	許晏萍（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23時許於假交易平台佯稱需先匯款始得提現網拍賣得之款項等語	①114年4月11日23時3分許、1萬8,005元 ②114年4月11日23時27分許、3萬0,001元 ③114年4月11日23時58分許、9萬0,001元 ④114年4月12日0時4分許、9萬0,001元	①②③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1日23時14分許、1萬8,000元 ②114年4月11日23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3時38分許、9,005元 ④同日23時48分許、1萬0,005元	①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中信銀行東湖分行） ②③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1（內			114年度偵字第42684號、114年度偵字第49656號	

			⑤114年4月12日1時3分許、7萬0,001元			湖康寧郵局） ④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				
					⑤114年4月12日0時18分許、6萬元 ⑥114年4月12日0時19分許、4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④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2日0時37分許、1萬1,1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三重重光店）				
				⑤ 台北富邦銀行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2日1時6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1時7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1時8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1時9分許、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合庫商銀三重分行）				
14	陳貴蘭（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19時58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①114年4月11日23時39分許、2萬元 ②114年4月12日0時24分許、1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1日23時48分許、1萬0,005元 ②114年4月12日0時18分許、6萬元 ③114年4月12日0時39分許、1萬0,005元	① 臺北市○○區○○路○段00巷0號（統一超商康寧門市） ②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臺灣銀行三重分行） ③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三重重光店）			114年度偵字第42684號	
15	張美玉（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21時43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11日22時3分許、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11日22時12分許、2萬元 ②同日22時13分許、9,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湖分行（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6	鄭宏秋（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22時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①114年4月11日22時25分許、3萬元 ②同日22時27分許、2萬元		①114年4月11日22時42分許、3萬元 ②同日22時44分許、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湖分行（臺北市○○區○○路○段000號）				
17	羅曉靜	於114年4月11日23時48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12日0時18分許、5萬元		114年4月12日0時37分許、1萬1,000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家超商三重重光店）				
18	蔡皓宇（提告）	於114年4月25日20時19分佯稱網拍購物須先匯款轉帳始出貨等語	114年4月26日17時44分許、1萬3,500元	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6日17時45分許、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板橋欣興店）			114年度偵字第41834號	
19	林怡芳（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17時11分許佯稱使用交貨便交易	114年4月26日17時56分許、1萬3,123元		114年4月26日17時57分許、2萬0,005元					

		，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20	劉展旺（提告）	於114年4月25日某時許於假交易平台佯稱需先匯款始得提現網拍賣得之款項等語	114年4月26日17時59分許、4萬0,001元		①114年4月26日17時59分許、3,005元 ②同日18時1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18時3分許、2萬0,005元					
21	蔡宛妤（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17時11分許佯稱使用賣貨便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114年4月26日18時43分許、4萬9,987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18時54分許、2萬元 ②同日18時55分許、2萬元 ③同日18時55分許、2萬元 ④同日18時56分許、2萬元 ⑤同日18時57分許、2萬元 ⑥同日18時58分許、2萬元 ⑦同日18時59分許、2萬元 ⑧同日19時0分許、1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南雅店）				
22	王藝蓁（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17時46分許佯稱使用賣貨便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①114年4月26日18時45分許、4萬9,983元 ②同日18時46分許、1萬1,049元 ③同日18時47分許、3,031元							
23	林秀玲（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16時許佯稱為申請台灣順風速運權限，須資金審核及資金沖正等語。	114年4月26日18時51分許、2萬9,985元							
24	林誌賢（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20時51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6日21時14分許、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1時27分許、2萬元 ②同日21時28分許、2萬元 ③同日21時28分許、2萬元 ④同日21時29分許、1萬元 ⑤同日21時30分許、1萬元 ⑥同日22時37分許、2萬元 ⑦同日22時40分許、3萬元	①②③④⑤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府中店） ⑥⑦ 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中勝店）				
25	許煥章	於114年4月26日20時50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6日22時33分許、5萬元							
26	張卓小花（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19時58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6日21時19分許、2萬9,985元						114年度偵字第41834號、114年度偵字第47766號	
27	曾偉志（提告）	於114年4月25日某時許佯稱可購買演唱會門票，須先轉帳等語。	①114年4月26日20時8分許、2萬元 ②同日20時51分許、2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0時17分許、2萬元 ②同日21時3分許、2萬元 ③同日23時45分許、1萬0,005元	① 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萊爾富北縣板雅店） ②③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114年度偵字第41834號	
28	戴翊安（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21時24分許於假客服平台佯稱需繳納保證金以解鎖遭凍結之網拍取款程序等語	114年4月26日23時27分許、1萬元							
29	吳玓昕（提告）	於114年4月25日22時分許佯稱使用綠界科技ECPay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114年4月26日21時許、2萬9,98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6日21時23分許、3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府中店）				
30	王凌飛（提告）	於114年4月27日0時許佯稱使用黑貓宅急便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114年4月26日23時23分許、5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3時39分許、2萬元 ②同日23時40分許、2萬元 ③同日23時42分許、2萬元 ④同日23時43分許、2萬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114年4月26日23時28分許、1萬0,129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6日23時47分許、1萬元					
31	彭義錡（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21時24分許於假交	①114年4月26日20時24分許、1萬7,000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4月26日20時36分許、	新北市○○區○○○路0				

		易平台佯稱需匯款始能解凍並取款等語	②同日20時35分許、4萬0,001元 ③同日20時36分許、2萬8,001元	號帳戶	2萬0,005元 ②同日20時37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0時38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0時42分許、2萬0,005元 ⑤同日20時43分許、4,005元	00巷0號（萊爾富北縣板雅店）				
			①114年4月26日20時55分許、4萬0,001元 ②同日20時55分許、4萬0,001元 ③同日20時59分許、2萬0,001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1時9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1時10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1時12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1時13分許、2萬0,005元 ⑤同日21時14分許、1萬9,005元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32	陳姿雯（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22時08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6日22時57分許、3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3時7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3時8分許、2萬0,005元	新北市○○區○○街0號（全家超商中勝店）				
33	陳俊彰（提告）	於114年4月26日23時10分許盜用其友人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6日23時38分許、3萬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6日23時39分許、2萬元 ②同日23時40分許、2萬元 ③同日23時42分許、2萬元 ④同日23時43分許、2萬元 ⑤114年4月27日0時20分許、2萬元 ⑥114年4月27日1時5分許、2萬元	①②③④ 新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大東店） ⑤ 新北市○○區○○路0號（全家超商板橋欣興店） ⑥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觀和店）				
34	高文諒（提告）	於114年4月20日12時許佯稱中獎領獎，須做金流驗證程序等語。	114年4月27日0時2分許、4萬9,995元							
35	郭進弘（提告）	於114年4月11日前某時許佯稱可見面約炮，惟須先繳納入會金及多步驟驗證等語。	114年4月12日1時42分許、3萬元	台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12日1時53分許、3萬元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全家超商天台門市）			114年度偵字第46956號	
36	廖桓頡（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前某時許佯稱使用交貨便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①114年4月24日22時7分許、4萬9,983元 ②同日22時9分許、4萬9,988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4日22時19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2時20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2時21分許、2萬0,005元 ④同日22時22分許、2萬0,005元 ⑤同日22時23分許、1萬9,00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正南門市）				
			114年4月24日23時26分許、4萬9,983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4日23時38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23時38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23時39分許、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天台門市）				
37	江朝盈（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20時20分許佯稱使用綠界科技交易，須進行驗證作業等語。	①114年4月24日23時18分許、9萬9,986元 ②114年4月24日23時20分許、4萬8,996元 ③114年4月25日0時48分許、4萬9,996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	①114年4月24日23時23分許、6萬元 ②114年4月24日23時24分許、6萬元	①②③ 不詳地點 ④⑤⑥⑦⑧ 新北市○○區○○○路0	①②③ 馬志健 ④⑤⑥⑦⑧ 黃朝商	①②③ 不詳 ④⑤⑥⑦⑧ 吳彥德		

			④114年4月25日0時51分許、4萬9,997元 ⑤114年4月26日1時26分許、2萬9,985元 ⑥114年4月26日1時28分許、1萬9,001元		③114年4月24日23時25分許、2萬8,000元 ④114年4月25日0時55分許、6萬元 ⑤114年4月25日0時56分許、4萬元 ⑥114年4月25日1時29分許、3萬元 ⑦114年4月25日1時31分許、1萬9,000元 ⑧114年4月25日1時33分許、900元	0號（三重正義郵局）				
38	李雨蓁（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22時許佯稱網路購物，須先匯款訂金語。	114年4月25日0時31分許、1萬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4年4月25日0時43分許、1萬0,005元	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正南門市）	黃朝商	吳彥德		
39	宋仲崴（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17時30分許佯稱為使用順風速運交易，須指示匯款等語	①114年4月24日19時1分許、2萬9,983元 ②同日19時31分許、8,985元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114年4月24日19時20分許、2萬0,005元 ②同日19時21分許、2萬0,005元 ③同日19時21分許、1萬9,005元 ④同日19時33分許、2萬0,005元 ⑤同日19時34分許、2萬0,005元 ⑥同日19時35分許、2萬0,005元 ⑦同日19時36分許、8,005元 ⑧同日20時14分許、2萬0,005元					
40	林佑貞（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某時許佯稱為使用順風速運交易，須依指示匯款等語	①114年4月24日19時11分許、9,999元 ②同日19時12分許、9,999元 ③同日19時13分許、9,999元 ④同日19時26分許、7,985元 ⑤同日20時3分許、1萬1,985元							
41	陳紓緯（提告）	於114年4月25日18時許佯稱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可獲得報酬等與	①114年4月24日19時25分許、1,000元 ②同日20時1分許、9,001元							
42	朱麗璇（提告）	於114年4月24日19時18分許盜用其公司主任之通訊軟體帳號佯稱急需借款等語	114年4月24日19時27分許、5萬元							